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

至2023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2.01	董永站	√
2.02	薛令光	√
2.03	郝红霞	√
2.04	柴有国	√
2.05	赵兵	√
2.06	孙力	√
2.07	李长立	√
2.08	贺佑国(独立董事)	√
2.09	张保连(独立董事)	√
2.10	栾华(独立董事)	√
2.11	宋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谷中和	√
3.02	李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3/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传　　真:(010)69839418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四)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董永站			
2.02	薛令光			
2.03	郝红霞			
2.04	柴有国			
2.05	赵兵			
2.06	孙力			
2.07	李长立			
2.08	贺佑国(独立董事)			
2.09	张保连(独立董事)			
2.10	栾 华(独立董事)			
2.11	宋 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谷中和			
3.02	李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以自有资金5,350万元人民币竞买取得海宁市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113,1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3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能源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海宁市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并最终以人民币5,350万元竞得。浙江新能源后续将依照规定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海宁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建设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项目用地为在海宁市黄湾镇范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事宜。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海自然字22210号

3、坐落位置:黄湾镇芙蓉河北侧、新城路西侧

4、出让面积:113,100平方米(约169.65亩)

5、土地用途:其他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人民币5,350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新能源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利用相关地块开展微型逆变器生产制造、逆变器研发项目的实施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3-0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电气控股原名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2年1月28日更名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755,743,9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78%。本次电气控股持有的684,521,063股股份解除质押,电气控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284,545,455股。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的通知,电气控股已于2023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20电气EB质押专户")中的本公司684,521,063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1	7,755,743,913
持股比例(%)	49.7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684,521,06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
解除质押日期	2023年2月7日

注1:截至本公告日,电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7,442,101,913股,电气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H股股份313,64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5,743,913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5,743,913	49.78%	969,066,518	284,545,455	3.67%	1.83%	0	0	0	0
合计	7,755,743,913	49.78%	969,066,518	284,545,455	3.67%	1.8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谢贤庆为项目合伙人、金晓青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薇薇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黄平为项目合伙人、谢争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远卓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黄平	项目合伙人	2006年	2009年	2011年5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谢争珍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3年	2021年10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彭远卓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12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3,750,000	3.14%	0.42%	否	否	2023年2月7日	2024年2月1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2月7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9,160,000	52,910,000	44.29%	5.93%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56,160,000	59,910,000	15.03%	6.7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2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刘毅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谭卫国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余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余正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何腊元先生为总经理,杨伯菊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曹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何腊元先生、杨伯菊女士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选举余正军先生、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谭卫国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余正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张久龙先生、张亚光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光金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选举杨记军先生(独立董事)、朱繁荣先生、李光金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记军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何腊元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波女士、贺图林先生、罗晓霞女士、胡建华先生、杨伯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贺图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前述议案一、二、三、四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组织变革方案的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推进组织变革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余正军

2.董事:张久龙、何腊元、刘毅、谭卫国、朱繁荣、杨伯菊;独立董事:李光金、张亚光、唐海涛、杨记军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有关材料,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余正军,委员:李光金(独立董事)、谭卫国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光金(独立董事),委员:张久龙、张亚光(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记军(独立董事),委员:朱繁荣、李光金(独立董事)、张亚光(独立董事)、唐海涛(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各专门业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二、第七届监事会组成

1.监事会主席:张清(职工监事)

2. 职工监事:秦毅;非职工监事:苏睿、杨晓玲、文汇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为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聘任何腊元为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聘任刘波、贺图林、罗晓霞、胡建华、杨伯菊为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聘任杨伯菊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杨伯菊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4.聘任贺图林为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曹瑞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职期限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 第七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余正军,男,54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安泰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安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久龙,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广安区规划和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广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爱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毅,男,58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三台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三台县水利电力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四川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规划计划部部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谭卫国,男,45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何腊元,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自贸区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朱繁荣,男,4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广安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非公企业党建科科长、公务员科科长、干部二科科长、部务委员,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伯菊,女,40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企业管理部部长,四川省岳池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经理,电力事业部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光金,男,57岁,汉族,民革,博士,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目前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已于2006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9月11日起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光,男,44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分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副秘书长、欧洲经济思想史学会会员,已于202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海涛,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四川外国语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法学与社会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已于202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记军,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指数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2021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2.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张清,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广安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科长,广安市国资委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广安市国企党工委专职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苏睿,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武胜县纪委宣传教育室主任,武胜县人才办副主任,广安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中共广安区委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现任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秦毅,男,46岁,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广安区公安分局浓洄派出所副所长,广安区公安分局政治处宣传科科长,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综合科科长,岳池县顺县镇党委副书记,广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安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室主任,广安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广安市纪委监委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四川广安爱众股份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文汇锋,男,58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电顾问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规划处,水电工程项目工程师,四川川投电力开发公司项目工程师,四川川投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支委、董事、工会主席。

杨晓玲,女,51岁,汉族,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华蓥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资产部部长,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3.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腊元,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武胜县爱众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自贸区爱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波,女,5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达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局长,广安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广安市税务局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贺图林,男,51岁,汉族,民革,大学,曾任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深圳市英斯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氨肥厂财务负责人,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晓霞,女,46岁,汉族,大学,曾任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副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爱众舒适智慧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胡建华,男,50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曾任广安区协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副书记、纪委委员、书记,广安区牌坊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广安区协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广安区龙台镇党委书记,广安区水务局党委委员、书记、局长,广安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伯菊,女,40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中级